

【经典著作研究】

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集大成之作

——重读《国家与革命》

刘 军

【摘 要】《国家与革命》包含宏大的文本群,由“前身”“主体”“续篇”三大部分组成。在这一文本群中,列宁全面总结并系统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包括国家的产生、国家的本质和职能、国家的消亡等重要思想。同时为了维护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列宁对资产阶级思想家、无政府主义者和机会主义者在国家问题上的各种错误观点进行了犀利深刻的批判。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列宁;《国家与革命》

【作者简介】刘军,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1)。

【原文出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京),2020.6.13~20

国家问题,是人类政治思想史上古老而常新的话题,也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论题。对国家问题的研究,是“一个最复杂最难弄清的问题,也可说是一个被资产阶级的学者、作家和哲学家弄得最混乱的问题”,^{[1][P24]}马克思、恩格斯多次论及国家问题。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列宁通过《国家与革命》等著述,系统地总结并创造性地阐发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问题的基本观点。可以认为,列宁的《国家与革命》是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集大成之作。在列宁诞辰150周年之际,重温列宁关于国家问题的基本思想,有助于在理论上澄清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各种误解和歪曲,也有助于在实践中正确指导社会主义国家建设和国家治理现代化。

一、《国家与革命》的文本群

为了全面理解《国家与革命》的逻辑结构与主要内容,我们提出“《国家与革命》的文本群”这个新的提法。在一般意义上,人们谈及列宁的《国家与革命》,主要指他1917年8-9月撰写的小册子。1918年5月,列宁将已经完成的前六章作为第一分册在彼得格勒出版。1919年再版时,列宁增补了第二章第三节,新写了序言。这就形成了如今通常所讲的《国家与革命》一书,全书共有两版序言、六章正文和一篇跋。实际上,这只是《国家与革命》的狭义文本,或者

说是“主体”文本。《国家与革命》包含着宏大文本群,这一文本群除了上述“主体”外,还有“前身”(两大准备材料)和“续篇”(包括晚年遗嘱等)。只有全面把握这一文本群,才能准确理解列宁思考国家与革命问题的宏大结构和其中的逻辑关系。

第一,《国家与革命》的“前身”,即在写作《国家与革命》之前,列宁在1916年至1917年写成的两份重要准备材料:1916年夏天至冬天写成的《未完成的〈关于国家的作用问题〉一文的材料》;1917年1-2月完成的《马克思主义论国家》(即“蓝皮笔记”)。这两份准备材料的大部分内容在《国家与革命》都得到进一步发挥,可以看作是《国家与革命》的“前身”。

列宁对国家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始于1916年下半年,这些研究集中体现在《未写成的〈关于国家的作用问题〉一文的材料》中。这一材料包含三个文献:《读尼·伊·布哈林〈关于帝国主义国家理论〉一文的笔记》《对尼·伊·布哈林〈帝国主义强盗国家〉一文的评注》和《〈关于国家的作用问题〉一文提纲》。在这份材料中,列宁针对布哈林的《关于帝国主义国家理论》和《帝国主义强盗国家》作了笔记和评注。在对国家问题的一些具体提法上面,列宁并不认同布哈林的主张,对考茨基的国家理论更是持全面批评的态度。列宁计划写一篇《关于国家的作用问题》的文

章,批评布哈林和考茨基的国家理论,分析国家的作用。这篇文章最终没有写成,不过列宁已经拟好这篇文章的提纲,即《〈关于国家的作用问题〉一文提纲》。这篇提纲夹在《马克思主义论国家》的笔记中,可以看作是《国家与革命》的最初理论论纲。

1917年1—2月,列宁开始更为系统地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他收集、阅读并重点摘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国家问题的主要著作、序言和书信。同时,对考茨基和伯恩斯坦等人的著作和思想也作了批评性评注。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长达48页的笔记,即《马克思主义论国家》。这本笔记的封面为蓝色,因此也常被称为“蓝皮笔记”。列宁本人特别重视这本笔记。1917年7月,列宁在给列·波·加密涅夫的一封信中谈到这本笔记:“以下一点暂时请不要告诉别人:要是有人谋杀了我,就请您出版我的笔记《马克思主义论国家》(还放在斯德哥尔摩)。笔记本封面是蓝色的,装订过。我把从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摘录的以及从考茨基反驳潘涅库克的著作中摘录的一切文字都收在里面,并且还作了很多批语、评注、结论。……我认为这件事很重要。”列宁在写作《国家与革命》时,专门请人把这本笔记拿给他,参考并运用了这本笔记的许多内容。可以说,“蓝皮笔记”不仅是《国家与革命》的重要准备材料,也是《国家与革命》的雏形。

第二,《国家与革命》的“续篇”。《国家与革命》是一部没有完成的著作,列宁原计划写作七章,但是最后只完成了6章。在《国家与革命》第一版的跋中,列宁对没有完成的第七章作了说明。“我当时已经拟定了下一章即第7章《1905年和1917年俄国革命的经验》的提纲。但这一章除了题目以外,我连一行字也没有来得及写,因为1917年十月革命前夜的政治危机‘妨碍’了我。”^{[2](P116)}当然,对于这种“妨碍”,列宁“只有高兴”,因为“做出‘革命的经验’是会比论述‘革命的经验’更愉快、更有益的”。^{[2](P116)}

列宁虽然没有写出第7章正文,但是留下了《〈国家与革命〉一书的提纲和纲要》。其中,第一部分的内容以及第七部分“第7章的两个提纲”,已列出准备写作的第7章的大致内容。第7章的提纲中,列宁计划对俄国的两次革命进行分析,拟出了“1905年

革命的教训”“1917年革命的前夜”“1917年革命的经验”等标题。列宁打算对苏维埃进行重点阐释,指出它是“俄国革命中新的‘人民的创造’”,是起点和前途。但是,苏维埃“被孟什维克和社会革命党人所糟蹋”,也要讨论“苏维埃的堕落”。另外,列宁还准备在第7章中专辟一节论述科尔尼洛夫叛乱等。第7章的两个提纲在内容上大致相同,第二个提纲比第一个提纲更细化了一些,还多列了一节“民族救世论”。

可以说,加上关于俄国革命和国家建设实践的内容,才构成了列宁对国家与革命问题深入思考的完整逻辑。不过,以“总结俄国革命”为主题的国家与革命“续篇”,在第7章提纲中作了初步探索和展现之后,更多的是体现为列宁之后的一系列关于国家与革命问题的持续思考与著述。这些思考和著述,包括被称作晚年“政治遗嘱”的最后的书信与文章。它们作为列宁一生最后的总结性著述,是《国家与革命》续篇中尤其值得注意的一部分。这些“续篇”,在俄国革命与社会主义国家建设实践的基础上,结合具体情况进行了更加深入的分析。特别是晚年“政治遗嘱”中,包含着许多至今仍然对社会主义国家机构改革、国家制度改革创新有着极大启发意义的闪光思想,极大地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这些“续篇”是全面理解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必须要重视的文本。

二、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系统阐述

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马克思、恩格斯多次论及国家问题。恩格斯晚年以马克思的笔记为基础,撰写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下简称《起源》),探讨了国家起源的基本问题。遗憾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形成系统阐述国家理论的专著。他们对国家问题的思考和论述,散落在各个时期的著述中。这一任务,是由列宁完成的。在《国家与革命》庞大的文本群中,列宁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进行了系统总结和阐发,主要包括国家的产生、国家的本质和职能、国家的消亡等根本问题。

第一,国家的产生。关于国家的产生,列宁着重阐发了两个基本思想。首先,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列宁的这一观点,是建立在马克思主

义尤其是恩格斯在《起源》的相关论述基础之上的。恩格斯批判总结了历史上的两种代表性的国家起源理论：一是自然主义的契约论国家观；二是以黑格尔为代表的理性主义国家观。恩格斯指出，国家既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也不是“理性的形象和现实”，“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承认：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2](P189)}在恩格斯的基础上，列宁明确提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2](P96)}在一定的时间、空间和历史条件下，当阶级矛盾不可调和时，国家就会产生。其次，国家的起源，也就是国家权力的形成过程。国家作为一种新型的社会权力组织，与以往的社会组织譬如氏族社会组织相比，有两个显著区别的地方。第一个区别是，国家“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国家的起源，是地缘关系取代血缘关系的过程。列宁指出，国家权力形成的重要特点之一就是“以地缘关系为联结国民的纽带。这个特点，‘是同血缘或氏族的旧组织进行了长期的斗争才获得的’”。第二个区别是，“公共权力的设立”。国家形成的一个重要标志，是公共权力的设立。列宁指出，这些公共权力，既包括武装的人，还包括诸如监狱以及各种强制机关等物质附属物。公共权力的设立，是国家权力区别于以往的社会组织如氏族组织的重要方面。在旧的氏族组织中，虽然也有武装力量，但这种力量是“同自己组织为武装力量的居民直接符合”的，不构成一种异己的力量。国家作为公共权力的典型特点，就在于“拥有监狱等等的特殊的武装队伍”。^{[2](P7-8)}这些暴力机构及其附属物，是维护国家政权的强力工具。

第二，国家的本质和职能。关于国家的本质，列宁明确指出，“国家是剥削被压迫阶级的工具”。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在阶级对立和阶级冲突中产生。国家实际上就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

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2](P196)}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关于国家本质的论述是一脉相承的，即国家是统治阶级用于压迫和剥削被统治阶级的工具。

在探讨国家本质的基础上，列宁还论述了国家的职能问题。列宁认为，国家作为统治阶级剥削被压迫阶级的工具，它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职能和政治职能。在经济职能方面，“为了维持特殊的、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就需要捐税和国债”。^{[2](P10)}不仅如此，统治阶级还利用国家权力来剥削被压迫阶级。古代国家和封建国家是统治阶级剥削被压迫阶级的工具。现代的资本主义国家实质上也是资本家剥削雇佣劳动者的工具。在政治职能方面，统治阶级首先通过制定代表自己意志和利益的法律，来行使国家权力，发挥国家的政治职能。此外，统治阶级还让官吏阶层拥有特权地位，让他们成为国家法律和政权机关的代表，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代言人。列宁指出，国家“制定了官吏神圣不可侵犯的特别法律，‘一个最微不足道的警察’都拥有比克兰代表还要大的‘权威’”。^{[2](P11)}当国家的“权威”和官吏的“特权”地位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挑战时，统治阶级便会毫不犹豫地使用手中掌握的国家机器，用以镇压被压迫阶级的反抗，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地位和特殊利益。

在探讨国家的实质时，列宁特别阐述了“财富”在国家中的无限权力。他深刻指出，资本主义民主制是资本主义国家最好的政治外壳。在资本主义民主制下，财富主要采用两种方法来“更可靠地运用它的权力”：“第一个方法是‘直接收买官吏’（美国），第二个方法是‘政府和交易所结成联盟’（法国和美国）”。^{[2](P12)}在资本主义民主共和国中，垄断资本和帝国主义将这两种方法发展到了非常巧妙的地步，并让一些革命意志不坚定的政治力量投入资产阶级的怀抱。在列宁看来，财富的无限权力在民主共和制条件下实现得更加充分，它有效克服了传统政治机构的一些缺陷，譬如权力更替带来的非连续性问题。所以，资本一旦掌握民主制“这

个最好的外壳,就能十分巩固十分可靠地确立自己的权力,以致在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中,无论人员、无论机构、无论政党的任何更换,都不会使这个权力动摇”。^{[2](P12-13)}

第三,国家的消亡。关于国家的消亡,列宁引述了恩格斯在《起源》中关于“国家消亡”思想:“随着阶级的消失,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在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的基础上按新方式来组织生产的社会,将把全部国家机器放到它应该去的地方,即放到古物陈列馆去,同纺车和青铜斧陈列在一起。”^{[2](P197)}

国家消亡的问题,是被各种无政府主义和机会主义者弄得最混乱的问题。为了正本清源,列宁从四个方面入手,全面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消亡理论。首先,马克思主义“国家消亡”思想中的“国家”,实际上有两种不同类型:一是无产阶级的国家或半国家;二是资产阶级的国家。前者是“自行消亡”的,但是后者是不会自行消亡的,必须在无产阶级革命中才能走向“消灭”。列宁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1871年巴黎公社运动的经验教训时,已经明确提到了这点,即无产阶级必须取得国家政权,并“消灭作为国家的国家”,即资产阶级的国家。其次,用无产阶级革命和阶级专政来消灭资产阶级国家的合理性和必然性。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国家是“实行镇压的特殊力量”。资本主义国家本质上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即一小撮富人对千百万劳动者‘实行镇压的特殊力量’”。所以,要“消灭作为国家的国家”,就必须“以一种(无产阶级的)‘特殊力量’来代替另一种(资产阶级的)‘特殊力量’”,^{[2](P16)}即要用无产阶级革命和专政来消灭资产阶级国家。再次,无产阶级的国家之所以能自行消亡,是因为建立了最完全的民主。马克思主义所讲的国家自行消亡,是指“‘国家以整个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以后即社会主义革命以后的时期”,也就是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以后的时期。无产阶级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新的国家政权。“这时‘国家’的政治形式是最完全的民主”,^{[2](P17)}这种最完全的民主作为国家的最后形

式,它可以也只能自行消亡。最后,马克思主义国家消亡的思想是与暴力革命理论是紧密联系在一起,是一个严密的整体。在列宁看来,“资产阶级国家由无产阶级国家(无产阶级专政)代替,不能通过‘自行消亡’,根据一般规律,只能通过暴力革命。”^{[2](P19-20)}这个观点,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各个时期的著述中都反复强调的基本观点。所以,暴力革命学说,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全部学说的基础”。当然,这一基本观点,也往往最容易被各种非马克思主义者歪曲和篡改。马克思、恩格斯在世时,暴力革命学说被杜林主义的信徒所忽略和篡改;在帝国主义时代,则被各种机会主义者如考茨基等人所背叛。

三、批判关于国家问题的各种错误观点

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被资产阶级思想家、无政府主义者和机会主义者搅得混乱不堪。在第二国际时期,伯恩斯坦、考茨基等人歪曲和篡改马克思、恩格斯的国家学说,混淆马克思主义对国家的态度,模糊无产阶级在革命中的任务。因此,批判各种歪曲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错误思潮,重新确立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是20世纪初期无产阶级理论家和革命家的重要任务。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深入批判了资产阶级思想家、无政府主义者、机会主义者在国家与革命问题上的错误观点,为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作出了重大贡献。

第一,在国家的产生和本质问题上,批判“阶级调和论”。在国家的产生问题上,资产阶级特别是小资产阶级思想家们“把国家说成是阶级调和的机关”。这种观点认为,国家是建立一种秩序。这种“秩序正是阶级调和,而不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压迫;缓和冲突就是调和,而不是剥夺被压迫阶级用来推翻压迫者的一定的斗争手段和斗争方式”。^{[2](P6)}列宁明确指出,这种“阶级调和论”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观的歪曲。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是建立一种‘秩序’来缓和阶级冲突,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2](P6)}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如

果阶级调和是可能的话,那么国家就不会产生。列宁还分析了这种阶级调和论在俄国1917年革命中的危害。俄国革命中的社会革命党人和孟什维克就是阶级调和论的代言人。这两个政党的决议,“都浸透了这种市侩的庸俗的‘调和’论”,是一种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的观点,他们无法认识到,“国家是一定阶级的统治机关,这个阶级不可能与同它对立的一方(同它对抗的阶级)调和”。^{[2](P6)}

与阶级调和论相关联的是以考茨基为代表的机会主义者的观点。他们虽然承认阶级矛盾不可调和,也承认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但是,他们却有选择性地忽视或者直接抹杀了马克思主义的这一观点:“被压迫阶级要求得解放,不仅非进行暴力革命不可,而且非消灭统治阶级所建立的、体现这种‘异化’的国家政权机构不可”。^{[2](P7)}列宁指出,考茨基主义者对改造和利用统治阶级的国家政权机构抱有幻想,没有认识到无产阶级革命必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这使得他们最终背离了马克思主义,走向机会主义。

第二,在国家消亡问题上,批判无政府主义者的“废除说”和机会主义者的错误观点。首先,马克思主义的国家消亡思想,与无政府主义的国家“废除说”有着本质区别,即马克思主义强调国家是“自行消亡”的。无政府主义倡导“废除”国家、“炸毁”国家,进行诸如暗杀等一系列个人恐怖活动,试图瞬间彻底破坏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然而,唯物主义历史观强调国家消亡是以特定经济发展条件为基础,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重申恩格斯“国家不是‘被废除’的,它是自行消亡的”的结论。一方面,唯物主义历史观强调国家是阶级斗争的产物,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作为阶级统治暴力工具的国家机器,必将被送进历史博物馆,这是历史的必然。另一方面,国家消亡是一个自然的历史的过程,无产阶级革命推翻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并不意味着国家的真正消亡,只有在社会主义革命将阶级彻底消灭之后,国家消

亡才会成为现实。总而言之,无政府主义者只是从个人的主观意志出发,不去考虑国家消亡的客观条件,认为只要彻底破坏了国家机器就可以真正实现自由,这是一种空想,必将走向失败。其次,列宁批判了机会主义者在国家消亡问题上的错误观点。机会主义者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自行消亡”理论片面地削减为国家的消亡“是缓慢的、平稳的、逐渐的,似乎没有飞跃和风暴,没有革命”。列宁指出,机会主义者这种说法,其实就是以此“回避革命,甚至是否定革命”。^{[2](P16)}机会主义的这种观点,与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消亡的前提(无产阶级通过革命取得政权,并用政权将生产资料国家化)的观点不相符合,甚至是背道而驰的。列宁认为,考茨基等机会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国家消亡思想的歪曲,最关键的一点是忽略了国家消亡的前提之一是无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列宁认为,考茨基等机会主义者在无产阶级需要国家的问题上遗忘了两点:“第一,无产阶级所需要的只是逐渐消亡的国家,即组织得能立刻开始消亡而且不能不消亡的国家;第二,劳动者所需要的‘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考茨基等人认为无产阶级需要国家,但是他们不懂得无产阶级在何种意义上需要国家,不知道无产阶级需要什么样的国家,尤其是没有认识到无产阶级国家与资产阶级国家不同的“深入的地方”在哪里。

第三,批判对无产阶级革命和专政的歪曲理解。首先,列宁批判无政府主义者只主张破坏国家机器而不提出用什么来代替的模糊观念,重申了坚持无产阶级革命专政的重要性。在列宁看来,“无政府主义者正是企图把巴黎公社宣布为所谓‘自己的’,说它证实了他们的学说,然而他们根本不懂得公社的教训和马克思对这些教训的分析。对于是否需要打碎旧的国家机器以及用什么东西来代替这两个具体政治问题,无政府主义者连一个比较接近真理的答案都没有提出过。”^{[2](P100)}列宁强调指出,无产阶级的革命事业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必须在打碎资

产阶级国家机器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无产阶级政权,为国家自行消亡创造条件。其次,列宁批判普列汉诺夫、考茨基等人的机会主义错误。在列宁看来,马克思、恩格斯在同无政府主义论战时,已经详尽地说明了他们对待国家政权的态度。早在《共产党宣言》中他们便提出“实现无产阶级政治统治”,在《1848—1851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中马克思进一步提出“无产阶级专政”。然而,普列汉诺夫在同无政府主义论战的时候,虽然批判了无政府主义的哲学基础以及实践策略等问题,却没有回答是否需要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用什么东西去代替等具体政治问题。考茨基也存在这样的错误。他歪曲马克思的社会革命概念,“只字不提”打碎旧国家机器,将无产阶级的政治斗争局限于资产阶级关系领域,单纯地追求“取得议会多数”,甚至宣称“关于无产阶级专政问题,我们可以十分放心地留待将来去解决”。^{[2](P102)}这实际上是对改良主义者让步,放弃了无产阶级专政,最终成了“叛徒考茨基”。考茨基不仅歪曲马克思的革命概念,还将马克思的民主概念庸俗化。考茨基认为,民主和革命都是夺取政权的手段。但是,考茨基把革命给了马克思主义革命派,却给社会改良派贴上了民主的标签。这就给人们留下一种马克思主义只讲革命不讲民主、无产阶级国家没有民主的印象。在列宁看来,考茨基的错误在于,没有认识到社会主义民主与无产阶级专政的辩证统一关系,不懂得社会

主义民主本质上是以无产阶级为主体的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民主,是对资产阶级等剥削者、压迫者的专政。此外,考茨基提出所谓的“纯粹民主”,将“民主”看成一种超阶级的、抽象的、空洞的概念,忽略了无产阶级民主和资产阶级民主的本质区别。列宁指出,资产阶级的所谓民主对资产者来说是天堂,对广大无产阶级而言却是陷阱和骗局。

总体来说,在《国家与革命》的宏大文本群中,列宁对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进行了全面总结和系统阐发,对各种歪曲和篡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错误观点和思潮进行了犀利批判和深刻剖析。可以认为,《国家与革命》及相关著述,是列宁根据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的时代特征,以及俄国革命和国家发展的实际情况,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丰富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时代化和民族化的典范。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今天,重读《国家与革命》,把握蕴含其中的关于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有利于更好认识当今世界不同的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有利于更好推进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参考文献:

- [1]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2]列宁全集,第3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3]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The Masterpiece of the Marxist Theory of the State: A Review of *The State and Revolution*

Liu Jun

Abstract: *The State and Revolution* contains a large group of texts, which is composed of three parts: the “predecessor”, the “main body” and the “sequel”. In this text group, Lenin comprehensively summarized and systematically expounded the Marxist theory of the state, such as the ideas of the emergence of the state, the na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state, and the demise of the state, etc. To defend the Marxist theory of the state, Lenin made a sharp and profound criticism of various erroneous views of anarchists and opportunists on state issues.

Key words: Marxism; theory of the state; Lenin; *The State and Revolution*